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芝翊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9011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表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\_1120090111A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90111A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（112）年6月15日辦理公務人員行政  
中立法研習班（以下簡稱研習班）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5日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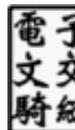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之  
公務人員，其中近3年未曾參加本訓練者，優先安排參加  
訓練。

（二）日期及地點：

1、日期：本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（報  
到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2時）。

2、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行政大樓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  
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（三）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



112/05/09



1120002377

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及「公務倫理」課程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### 三、報名及調訓方式：

(一)報名：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「開班報名」報名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，以80人為原則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調訓：國家文官學院將於開班前1週，另於上開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參訓名單，不另函通知，請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國家文官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研習教材電子檔將於開班前1週，建置於國家文官學院官網首頁「訓練主題-行政中立訓練」，歡迎線上閱讀或下載使用，當日現場不再發送紙本教材。

(二)本研習班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另國家文官學院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三)全程參加人員由國家文官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